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健康管理服务资源整合与统筹管理规定（试行）》规定，对于人保健康没有分支机构的地区其他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健康管理服务需求，由人保健康总公司统一负责对接。为确保相关服务顺利实施，提高服务满意度，特授权湖北分公司配合总公司健康管理事业部对接人保财险贵州分公司的健康管理相关工作，授权事项具体如下：

一、在总公司统一对接确定的服务方案基础上，积极做好前期健康管理服务需求的日常沟通和解释说明；

二、按照采购相关规定要求，围绕财险当地机构的健康管理服务采购需求，提交服务方案，参与采购谈判；

三、作为健康管理业务承接机构，完成与财险当地机构的合同签署、发票出具以及对账结算工作；

四、根据总公司统一服务规范要求，认真做好服务实施和系统记录，确保服务满意度达到财险当地机构要求。

本授权书自2022年10月26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特此声明。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